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則

民國92年5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8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六條、修訂第七、九、十一、十二條）

民國94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六、八、九、十、十一、十四、十五條）

民國94年11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六、八、九、十、十一、十四、十五條）

民國96年04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十條）

民國97年8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四條）

民國97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六、十一、十二條）

民國102年03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十一、十六條）

民國102年03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第十一條第七項第七款），自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民國104年02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惟第十條第一、三、四項修正從104學年度在學學生開始適用

民國106年07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自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民國107年06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條第六項），自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民國108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八、九條），適用所有在學博士生

民國108年6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十一條），適用所有在學博士生

民國108年9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五條），適用所有在學博士生

民國108年12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增訂第十一條第六項），適用所有在學博士生

民國109年3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十一至十四條），適用所有在學博士生

民國109年5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一至二、七、十一、十三至十四、十六條），適用所有在學博士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大學學則**、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修業章程、國立臺北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章 課程研修

第二條 學生在校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因特殊事故申請休學或延長修業期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為28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一般生不得多於四科、在職生不得多於三科（0學分科目不在此限）。但情況特殊，經導師、系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未修畢最低應修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

第四條 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得修習非本校、系開授之博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課程，每學期限修一科，修畢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以不超過6學分為上限。

第五條 重考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必、選修科目學分，但抵免科目成績須達85分以上，經現任授課教師同意後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生於入學後通過學科考試（得以專門學術論著的發表申請抵免後）六個月內，應洽請一位本系專(兼)任教授或副教授為主要指導教授，亦可另請一位本系或本系以外之教授為共同指導教授。學生所提論文指導教授人選中，若均無本系專任或兼任教授時，應獲得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若未獲同意時，學生應另行提報指導教授人選。指導教授名單經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及課務組備查。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博士論文以二名為原則，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博士論文以一名為限。

經邀請之指導教授，如指導對象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指導教授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第七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應以具備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考試委員資格為原則，若以第四款資格擔任者，僅得與具備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者共同指導論文，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同意，並應符合下列條件：現或曾任大學助理教授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並於最近十年內出版與所指導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審查制度學術期刊發表相關論文三篇以上，或曾獲國科會獎助及專案研究計畫補助達三次以上者。

第三章 學科考試

第八條 學生修畢必修課程及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三者，始得申報參加學科考試。

博班生得以專門學術論著的發表申請抵免學科考試。前述論著指學生入學後，發表刊載於本系認可具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性期刊合計三篇，其中至少須有合計一篇為SSCI或TSSCI的期刊論文。合著論文按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

第九條 學科考試科目包含必考科目(公共行政專題、公共政策專題)兩科、選考科目一科。以上考試科目，學生均應修畢及格，方得報考。

選考科目必須與博士學位論文題目相關。選考科目成績不及格者，重考時得更改考試科目，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學科考試以筆試為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學科考試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各舉辦一次，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填寫學科考試申請表，並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核准後為之。

二、學科考試每一科目命題委員二至四位，由系主任遴聘，其中至少應有一位校外委員。命題委員、考試學生名單應雙向保密，各科考試時間及考試方式由命題委員訂定之。

三、必考科目採指定書單為命題範圍，指定書單應定期公告本系網頁。選考科目由原授課老師提供參考書單，另由系主任聘請一位校外委員額外提供中英文書籍，以8-10本為原則（期刊論文5篇等同1本書）；並於考試前二個月提供參考書單，

四、學科考試以70分為及格，任何一科不及格，得申請重考一次；選考科目得更換考科，但仍視為重考。重考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計，惟重考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學科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以退學。但有特殊情形，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提案，系務會議同意者，不及格科目得申請第二次重考。第二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以退學。

五、已提出學科考試申請而無法應考者，至遲須於考試前兩週提出撤銷申請，並經系主任書面同意，否則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因重大

事故或重病而請假並經系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博士班學生入學後五年內（不含休學期間），應通過學科考試，否則應予以退學；或依本校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第四條規定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第十一條 學生申報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先符合下列條件：

- 一、修畢最低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學科考試。
- 三、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四、通過中高級全民英文檢定或本系認定之其他同等級外語能力認證；或至國外大學（不含大陸地區）或研究機構進修至少一學期以上。
- 五、個人論作兩篇。

六、以第一或第二發表人之身分於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三次，或國外（不含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論文一次。

七、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前項第二款通過學科考試之規定，得以專門學術論著的發表申請抵免；指學生入學後，發表刊載於本系認可具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性期刊合計三篇，其中至少須有合計一篇為SSCI或TSSCI的期刊論文；合著論文按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通過中高級全民英文檢定或本系認定之其他同等級外語能力認證，以行政院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為參照原則。以赴國外進修申請抵免者，須事先獲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同意，並經學術發展委員會事後審查通過。

第一項第五款之個人論作兩篇，係指於入學後刊載於具有審稿制度之刊物。合著論作按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個人著作如於考試前兩週仍無法刊登，則須繳交「允刊證明」；唯已申請抵免學科考之論文不得再計入。第一項第七款係指博士班學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曾於本系就讀博士班，因故退學後重新取得博士學籍者，第一項第一款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第二、四、五、六款於入學第一學年由學生提出申請送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是否採計；第二、六款需為再次考入博士班入學前十年內通過、完成，第五款需為再次考入博士班入學前七年內完成，方得提出抵免申請。

第十二條 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參照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之一之規定，考試委員應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四款所稱「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議定之。

經遴聘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第十三條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以口試為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二、學生所撰論文應與本系專業相符，且欲遴聘考試委員之專業領域應與論文相關，以上均需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學術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及第十二週召開會議進行審議。考試委員之產生由指導教授提建議參考名單，學生填寫「論文專業領域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表」，至遲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及第十週提送系辦公室彙整，審議通過後方得舉行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三、論文計畫審查考試委員之組成方式與資格準用本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後，由系主任核聘。

三、論文口試由具備本規則第十二條所定資格之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委員會行之，其中至少需有半數以上委員具備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資格。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校內委員，不得擔任召集人。

考試委員人數應按指導教授人數比例增加，即指導教授一人者，考試委員應共為五人；指導教授二人者，考試委員應共為七人；指導教授三人者，考試委員應共為九人。

四、論文計畫審查期間為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止，學生至遲應於審查舉行前二週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具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及委員名冊通知書。

五、論文計畫審查及格者，始得於審查通過至少兩個月後舉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為不及格者，應重新擬訂論文計畫，並於次一學期起再行提出申請；若有特殊情況者，檢附報告書送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得於該學期再次舉行研究計畫審查。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舉行，以口試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位考試舉行期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

二、學生至遲應於口試舉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並備齊學科考試通過證明、語言檢定證明、個人論作兩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及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證明後送交系辦公室。

三、申請時除應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外，並須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繳交論文口試本，經系主任、教務處核可後，始得舉行之。

四、學位考試委員與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相同，非因重大事故不得變更；須變更者，其委員資格與名額及審議程序應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並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及系主任同意。

五、學位考試應在系辦公室所在地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

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六、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達70分以上者概以70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第十六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
本系學生須繳交博士論文四冊，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研究室鑰匙，通過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之查核者，始完成本系之畢業離校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大學學則、 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修業章程、國立臺北大學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國立臺北大學 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生 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 班修業章程、國立臺北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 格考核要點、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 則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辦法訂定之。</p>	<p>新增本規則 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學生在校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因特殊事 故申請休學或延長修業期限，依本校學則相關 規定辦理。 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為28學分。論文學分另 計。</p>	<p>第二條 學生在校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因特殊事 故得申請休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 重病、精神病、特殊事故、兵役等原因需再申 請休學者，經一定程序核可得延長休學年(期) 限。 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為28學分。論文學分另 計。</p>	<p>修訂為參考 母法，母法若 有修訂，本系 學則無須隨 時異動。</p>
<p>第七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應以具備本規則第十二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考試委員資格 為原則，若以第四款資格擔任者，僅得與具備 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者共同指導論文，經本系 學術發展委員會同意，並應符合下列條件：現 或曾任大學助理教授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助 理研究員，並於最近十年內出版與所指導論文 相關學術領域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審查制度 學術期刊發表相關論文三篇以上，或曾獲國科 會獎助及專案研究計畫補助達三次以上者。</p>	<p>第七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應以具備本規則第十四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口試委員資格 為原則，若以第四款資格擔任者，僅得與具備 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者共同指導論文，經本系 學術發展委員會同意，並應符合下列條件：現 或曾任大學助理教授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助 理研究員，並於最近十年內出版與所指導論文 相關學術領域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審查制度 學術期刊發表相關論文三篇以上，或曾獲國科 會獎助及專案研究計畫補助達三次以上者。</p>	<p>修正援用法 條依據條 號，修正將 口試委員改 為「考」試 委員。</p>

第十一條 學生申報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先符合下列條件：

- 一、修畢最低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學科考試。
- 三、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四、通過中高級全民英文檢定或本系認定之其他同等級外語能力認證；或至國外大學（不含大陸地區）或研究機構進修至少一學期以上。
- 五、個人論作兩篇。
- 六、以第一或第二發表人之身分於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三次，或國外（不含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論文一次。
- 七、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前項第二款通過學科考試之規定，得以專門學術論著的發表申請抵免；指 學生入學後，發表刊載於本系認可具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性期刊合計三篇，其中至少須有合計一篇為 SSCI 或 TSSCI 的期刊論文；合著論文按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通過中高級全民英文檢定或本系認定之其他同等級外語能力認證，以行政院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為參照原則。以赴國外進修申請抵免者，須事先獲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同意，並經學術發展委員會事後審查通過。

第一項第五款之個人論作兩篇，係指於入學後刊載於具有審稿制度之刊物。合著論作按合著人數之比

第十一條 學生申報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先符合下列條件：

- 一、修畢最低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學科考試。
- 三、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四、通過中高級全民英文檢定或本系認定之其他同等級外語能力認證；或至國外大學（不含大陸地區）或研究機構進修至少一學期以上。
- 五、個人論作兩篇。
- 六、以第一或第二發表人之身分於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三次，或國外（不含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論文一次。
- 七、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前項第二款通過學科考試之規定，得以專門學術論著的發表申請抵免；指 學生入學後，發表刊載於本系認可具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性期刊合計三篇，其中至少須有合計一篇為 SSCI 或 TSSCI 的期刊論文；合著論文按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通過中高級全民英文檢定或本系認定之其他同等級外語能力認證，以行政院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為參照原則。以赴國外進修申請抵免者，須事先獲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同意，並經學術發展委員會事後審查通過。

第一項第五款之個人論作兩篇，係指於入學後刊載於具有審稿制度之刊物。合著論作按合著人數之比

<p>例計算。個人著作如於考試前兩週仍無法刊登，則須繳交「允刊證明」；唯已申請抵免學科考之論文不得再計入。</p> <p>第一項第七款係指博士班學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p> <p>曾於本系就讀博士班，因故退學後重新取得博士學籍者，第一項第一款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第二、四、五、六款於入學第一學年由學生提出申請送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是否採計；<u>第二、六款需為再次考入博士班入學前十年內通過、完成，第五款需為再次考入博士班入學前七年內完成，方得提出抵免申請。</u></p>	<p>例計算。個人著作如於考試前兩週仍無法刊登，則須繳交「允刊證明」；唯已申請抵免學科考之論文不得再計入。</p> <p>第一項第七款係指博士班學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p> <p>曾於本系就讀博士班，因故退學後重新取得博士學籍者，第一項第一款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第二、四、五、六款於入學第一學年由學生提出申請送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是否採計。</p>	<p>109年4月27 日本系學術 發展委員會 議決議，建議 增訂。</p>
---	--	--

第十二條 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參照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之一之規定，考試委員應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四款所稱「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議定之。

經遴聘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第十二條 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參照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之一之規定，考試委員應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第三、四款所稱「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議定之。

經遴聘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文字補充

<p>第十三條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以口試為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二、學生所撰論文應與本系專業相符，且欲遴聘考試委員之專業領域應與論文相關，以上均需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學術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及第十二週召開會議進行審議。考試委員之產生由指導教授提建議參考名單，學生填寫「論文專業領域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表」，至遲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及第十一週提送系辦公室彙整，審議通過後方得舉行論文研究計畫審查。</p> <p>二、論文計畫審查考試委員之組成方式與資格準用本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後，由系主任核聘。</p> <p>三、論文口試由具備本規則第十二條所定資格之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委員會行之，其中至少需有半數以上委員具備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資格。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校內委員，不得擔任召集人。 考試委員人數應按指導教授人數比例增加，即指導教授一人者，考試委員應共為五人；指導教授二人者，考試委員應共為七人；指導教授三人者，考試委員應共為九人。</p> <p>四、論文計畫審查期間為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止，學生至遲應於審查舉行前二週提出申</p>	<p>第十三條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以口試為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審查期間為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止。</p> <p>二、學生至遲應於審查舉行前四週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具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及委員名冊通知書，經系主任召開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核定後，聘請審查委員。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之組成方式與資格準用本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p> <p>三、論文口試由具備本規則第十二條所定資格之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委員會行之，其中至少需有半數以上委員具備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資格。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校內委員，不得擔任召集人。 口試委員人數應按指導教授人數比例增加，即指導教授一人者，口試委員應共為五人；指導教授二人者，口試委員應共為七人；指導教授三人者，口試委員應共為九人。</p> <p>四、審查委員之產生由指導教授提建議參考名單，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後，由系主任核聘。</p> <p>五、論文計畫審查及格者，始得於審查通過兩個月後舉行學位考試。 成績評定為不及格者，應重新擬訂論文計畫，並於次一學期起再行提出申請。</p>	<p>依教育部109年3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增訂「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擬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針對學生預定論文主題與考試委員先行檢核。</p> <p>修正將口試委員改為「考」試委員。</p> <p>依申請程序，調整條文字號。</p> <p>審查委員已事先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提出申請書期限改為舉辦日期前二週(因為事先已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考試委員，可以縮短行政</p>
---	--	--

請。申請時，應填具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及委員名冊通知書。

五、論文計畫審查及格者，始得於審查通過至少兩個月後舉行學位考試。

成績評定為不及格者，應重新擬訂論文計畫，並於次一學期起再行提出申請；若有特殊情況者，檢附報告書送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得於該學期再次舉行研究計畫審查。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作業時間。
增訂若為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則可提送報告書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可於當學期重新申請論文計畫審查，但學位考試申請仍應依規定期限辦理。

<p>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舉行，以口試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位考試舉行期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 二、學生至遲應於口試舉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並備齊學科考試通過證明、語言檢定證明、個人論作兩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及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證明後送交系辦公室。 三、申請時除應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外，並須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繳交論文口試本，經系主任、教務處核可後，始得舉行之。 四、學位考試委員與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相同，非因重大事故不得變更；須變更者，其委員資格與名額<u>及審議程序</u>應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並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及系主任同意。 五、學位考試應在系辦公室所在地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六、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p>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舉行，以口試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位考試舉行期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 二、學生至遲應於口試舉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並備齊學科考試通過證明、語言檢定證明、個人論作兩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及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證明後送交系辦公室。 三、申請時除應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外，並須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繳交論文口試本，經系主任、教務處核可後，始得舉行之。 四、學位考試委員與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相同，非因重大事故不得變更；須變更者，其委員資格與名額應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並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及系主任同意。 五、學位考試應在系辦公室所在地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p>增訂考試委員變更程序及修正引用規等條號。</p> <p>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八條規定增訂。</p>
--	---	---

<p>第十六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p> <p>本系學生須繳交博士論文<u>四冊</u>，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研究室鑰匙，通過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本校「電子學位論文<u>服務系統</u>」之查核者，始完成本系之畢業離校程序。</p>	<p>第十六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p> <p>本系學生須繳交博士論文二本，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研究室鑰匙，通過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本校<u>電子學位論文系統</u>之查核者，始完成本系之畢業離校程序。</p>	<p>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修訂。</p>
---	--	------------------------------